

# 書面質詢

林宇滔議員

## 天然氣合同到期在即 促政府公佈續約詳情

2006年12月，特區政府與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簽署為期15年《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》（下簡稱《天然氣批給合同》），由中天能源負責購買、接收、傳輸、供應和銷售天然氣，並簽訂長期的上游供應合同，確保本澳天然氣供應和價格穩定與安全，目前天然氣的「門站價（相當批發價）」為政府2008年批准的每立方米2.7357元。

相較於傳統的石油氣、燃油和煤炭，天然氣屬於比較潔淨的石化燃料，因其低污染、高效率的特性，內地以至世界各地已有不少發電廠放棄使用高污染的煤炭，改用天然氣發電，此外亦將天然氣的使用擴展至交通工具和家庭煮食用途，按目前的「門站價」，使用天然氣的費用應明顯較使用石油氣和車用柴油為低，故確保天然氣的持續穩定供應，是本澳能源政策的重要一環。

可惜過去十五年，中天能源一直未能按專營合同要求，在當年國際天然氣價處低位時，及早簽訂價格合理的長期上游供應合同，隨著之後國際天然氣價格不斷攀升，令天然氣原氣購入價與「門站價」長期出現「倒掛（即批發價低於原氣購入價）」，本澳天然氣也因此多次出現「斷供」，就連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天然氣發電機組亦因此被迫停運多年，供汽車使用的天然氣加氣站計劃也泡湯，根據中天能源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書，截至去年底公司累計虧損2.69億元，但政府一直未有面對和推動解決相關問題，更未見政府依照專營合同對天然氣斷供進行處罰。

特區政府於2020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執行情況中提到：「預期於（2020）年底完成修訂《天然氣批給合同》的初稿，擬定供氣方案及價格機制。」承批人中天能源在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書中亦提及：「目前，《天然氣批給合同》修訂工作已經完成，待特區政府審批。」而環境保護局於2021年7月回應議員就《天然氣批給合同》續期問題所提出的書面質詢時仍只是提及：「特區政府現正與專營公司商討修訂《天然氣批給合同》事宜。」

但是直到今日，政府仍未有向公眾交代《天然氣批給合同》的修訂和續期情況，社會對於未來本澳天然氣的供氣和價格方案仍是一無所知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一、《天然氣批給合同》將於今年年底到期，為何特區政府至今仍未公佈《天然氣批給合同》修訂、續期或重新競投事宜，目前離合同到期僅剩一個月，當局到底有何安排？

二、過往本澳天然氣曾數度出現「斷供」情況，核心原因是中天能源並未按專營合同要求，在當年國際天然氣價處於低位時簽訂長期的上游供應合同，令本澳天然氣原氣購入價與「門站價」長期出現「倒掛」，當局對於中天能源一直未履行專營合同，會作出甚麼處罰及如何追究責任？

三、根據現行法例，安裝有中央燃氣系統的高層大廈住戶，不能使用罐裝石油氣，而按目前的「門站價」，住戶使用天然氣的費用會明顯較使用相同燃值的石油氣為低，但「門站價」未來倘若大幅調升，天然氣價格優勢將失去，當局如何確保未來訂定的「門站價」，不會令使用天然氣的居民「捱貴氣」？